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函

地址：24886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
承辦人：梅家瑜
電話：02-2290-2248分機5619

受文者：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安字第2024031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2024031199_Attach1.pdf、2024031199_Attach2.pdf、
2024031199_Attach3.pdf、2024031199_Attach4.pdf)

主旨：邀請 貴校學生參與安得烈慈善協會「第九屆全國學藝競賽活動」相關事宜。

說明：

一、安得烈慈善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進台灣偏鄉、清寒弱勢家庭學生閱讀寫作、美術繪畫及書法的興趣與能力，特別舉辦學藝競賽活動，以激發學生在文字、繪畫方面的想像力與創作力，並提升書法美學，鼓勵學生發揮才華。

二、今(113)年為本會辦理之第九屆學藝競賽，比賽類別及年齡分組概述如下：

(一) 繪畫類：

1. 國小3-4年級組。
2. 國小5-6年級組。
3. 國中7-9年級組。
4. 高中(職)10-12年級、五專1-3年級組。

(二) 作文類：

1. 國小5-6年級組。



2. 國中7-9年級組。
3. 高中(職)10-12年級、五專1-3年級組。

(三) 書法類：

1. 國小5-6年級組。
2. 國中7-9年級組。
3. 高中(職)10-12年級、五專1-3年級組。

三、徵稿日期：自113年4月15日起至8月13日止，以郵寄方式繳交作品。收件人：梅家瑜小姐，收件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

四、詳細活動辦法如附件。

正本：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塔樓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瓦礫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私立南榮國中、屏東縣屏東市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北高級中學、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立長治鄉崇華高級中學、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小、臺東縣臺東市仁

愛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復興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光明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寶桑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豐里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豐榮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豐源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康樂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豐年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卑南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岩灣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南王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知本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豐田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富岡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新園國民小學、臺東縣賓朗國民小學、臺東縣卑南鄉溫泉國民小學、臺東縣卑南鄉利嘉國民小學、臺東縣卑南鄉初鹿國民小學、臺東縣卑南鄉東成國民小學、臺東縣卑南鄉富山國民小學、臺東縣卑南鄉大南國民小學、臺東縣卑南鄉太平國民小學、臺東縣太麻里鄉大王國民小學、臺東縣太麻里鄉香蘭國民小學、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國民小學、臺東縣太麻里鄉美和國民小學、臺東縣太麻里鄉大溪國民小學、臺東縣大武鄉尚武國民小學、臺東縣大武鄉大武國民小學、臺東縣大武鄉大鳥國民小學、臺東縣綠島鄉綠島國民小學、臺東縣綠島鄉公館國民小學、臺東縣鹿野鄉鹿野國民小學、臺東縣鹿野鄉龍田國民小學、臺東縣鹿野鄉永安國民小學、臺東縣鹿野鄉瑞豐國民小學、臺東縣鹿野鄉瑞源國民小學、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臺東縣關山鎮月眉國民小學、臺東縣關山鎮德高國民小學、臺東縣關山鎮電光國民小學、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臺東縣池上鄉大坡國民小學、臺東縣池上鄉萬安國民小學、臺東縣東河鄉東河國民小學、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臺東縣東河鄉泰源國民小學、臺東縣東河鄉北源國民小學、臺東縣成功鎮三民國民小學、臺東縣成功鎮成功國民小學、臺東縣成功鎮信義國民小學、臺東縣成功鎮三仙國民小學、臺東縣成功鎮忠孝國民小學、臺東縣長濱鄉長濱國民小學、臺東縣長濱鄉寧埔國民小學、臺東縣長濱鄉竹湖國民小學、臺東縣長濱鄉三間國民小學、臺東縣長濱鄉樟原國民小學、臺東縣金峰鄉嘉蘭國民小學、臺東縣金峰鄉介達國民小學、臺東縣金峰鄉新興國民小學、臺東縣金峰鄉賓茂國民小學、臺東縣達仁鄉安朔國民小學、臺東縣達仁鄉土坂vusam實小、臺東縣達仁鄉臺坂國民小學、臺東縣蘭嶼鄉蘭嶼國民小學、臺東縣蘭嶼鄉椰油國民小學、臺東縣蘭嶼鄉東清國民小學、臺東縣蘭嶼鄉朗島國民小學、臺東縣延平鄉桃源國民小學、臺東縣延平鄉武陵國民小學、臺東縣延平鄉鸞山國民小學、臺東縣延平鄉紅葉國民小學、臺東縣海端鄉海端國民小學、臺東縣海端鄉初來國民小學、臺東縣海端鄉崁頂國民小學、臺東縣海端鄉廣原國民小學、臺東縣海端鄉錦屏國民小學、臺東縣海端鄉加拿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東海國民小學、臺東縣海端鄉霧鹿國民小學、臺東縣東河鄉興隆國民小學、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鹿野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瑞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都蘭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桃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海端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關山工商、國立臺東高商、國立成功商水、私立育仁高級中學、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東衛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澎湖縣立時裡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虎井國民小學、澎湖縣立成功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澎湖



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隘門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中屯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講美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鳥嶼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後寮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大池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內垵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外垵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澎湖縣七美鄉雙湖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鳥嶼國民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第九屆 安得烈全國學藝競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茲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願將本契約標的著作財產權授權予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以下稱安得烈），以及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特立此書並約定條款如下遵守：

一、作品名稱： _____（以下簡稱本著作）。

二、授權範圍：

（一）立書人同意授權安得烈處分本著作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對於本著作立書人僅保留著作人格權。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 _____

（二）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本著作授權予安得烈，並同意安得烈得以再授權其第三方，將本授權著作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用途：

1. 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使用本著作之內容於文創品、電視、電影或任何影像、廣播或任何廣播系統傳送之訊息、雜誌、報章或其他平面輸出物、網路其他通訊方法。
2. 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得將前述著作重製、改編或公開播送展示、傳輸。
3. 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重製、編輯等流程後，進行公開展示、相關之公益文創品及活動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展示、製作公益之文創品)。

（三）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為前述影像及輸出物之著作權人。

三、授權期間：不限期間。

四、授權費用：無償。

五、著作權之擔保：

- （一）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本著作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本著作若係改作或編輯著作則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
- （二）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概與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無涉，並應賠償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三）本著作之權利遭受侵害時，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應盡力配合共同保護權利。

六、著作權之約定：

- （一）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仍得行使其讓與著作權於第三人之權利，但無礙於本案既存之授權；其再授權時亦同。
- （二）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尊重立書人之具名權。除另有約定外，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適當表明立書人為本著作之著作人(或共同、共有著作人)。

七、補充條款：本授權同意書未盡事宜，須基於誠信原則依雙方之實際需求，以書面方式補充之。

八、準據法：本授權同意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引發之糾紛，應本誠信原則依照商業習慣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並約定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立書人(著作人)： _____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九屆

安得烈全國學

藝競賽

尋找新世代藝術家



繪畫、作文、書法

繳件日期

4/15

8/13

最高獎金 16,000 元

參賽對象

繪畫類 3-12年級學生
作文類 5-12年級學生
書法類 5-12年級學生

繳件日期

4月15日起至8月13日(郵戳為憑)

索取簡章請洽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電話：02-2290-2248 傳真：02-2298-0767

地址：24886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

電子信箱：mail@chaca.org.tw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取消本活動之權力

觀看活動紀實影片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第九屆 安得烈全國學藝競賽 活動報名表



報名表可自行複印，請以正楷填寫，浮貼於作品背面

作品名稱	學生姓名	
報名方式 (擇一填寫)	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報名 窗口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報名 家長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參賽組別 (請勾選112學 年度就讀年級)	繪畫類 <input type="checkbox"/> 3-4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5-6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7-9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10-12年級 作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5-6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7-9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10-12年級 書法類 <input type="checkbox"/> 5-6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7-9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10-12年級	
學校年級 科系	縣(市) 鄉鎮市區	身分證字號
	年級 科系	報名學生 聯絡方式 家中市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手機：
學生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欲索取本屆活動參賽證明 請於報名表確實勾選，頒獎典禮後，將寄出參賽證明書，恕不提早作業，亦不接受事後索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另外填寫電子報名表		
身分別	學生本人或其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協會關懷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協會關懷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隨件附上「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或清寒身障證明影本，並浮貼於報名表背面。
作文/繪畫 作品介紹 (50字左右)		
同意事項	(1)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主辦單位有權出版、展覽或轉載，敬請酌情參賽。 (2) 寄件人請妥善包裹保護作品，如於郵寄運送途中毀損或遺失，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 (3) 各組獎項數量由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4) 禁止參賽者冒用、偽造身分及不符參賽資格或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亦禁止參賽作品由他人代筆或修改、繪畫作品屬臨摹作品，或作品曾經參賽獲獎。如經查獲上述情形或評審認為不實，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已受獎者追回各項獎勵。 (5) 通知獲獎後，獲獎學生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拒絕簽署同意書之獲獎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各項獎勵。 (6) 凡參加者報名後應尊重評審團之評選不得異議，並視同同意本簡章記載之事項。 (7)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參賽者如對活動有任何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09:00~12:00或13:30~17:00撥打服務專線：02-2290-2248，由專人為您服務。	

第九屆 安得烈全國學藝競賽 資料黏貼表



學生姓名：

第一份文件浮貼處

第二份文件浮貼處

第三份文件浮貼處

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清寒證明、身障證明影本黏貼表
(若資料超過兩份，請依虛線浮貼)

第九屆
安得烈全國學藝競賽

第九屆
安得烈全國學藝競賽
尋找新世代藝術家

繪畫、作文、書法

繳件日期

4/15

8/13

最高獎金 16,000 元

參賽對象

繪畫類 3-12年級學生

作文類 5-12年級學生

書法類 5-12年級學生

繳件日期

4月15日起至8月13日(郵戳為憑)

活動簡章

一. 活動宗旨

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為增進台灣偏鄉、清寒弱勢家庭學生閱讀寫作、美術繪畫及書法的興趣與能力,特別舉辦學藝競賽活動,以激發學生在文字、繪畫方面的想像力與創作力,並提升書法美學,鼓勵學生發揮才華。

二. 比賽類別及參賽資格:非本協會關懷對象亦可報名參加。

- 繪畫類:國小3-4年級、國小5-6年級、國中7-9年級、高中(職)10-12年級、五專1-3年級學生。
 - 作文類:國小5-6年級、國中7-9年級、高中(職)10-12年級、五專1-3年級學生。
 - 書法類:國小5-6年級、國中7-9年級、高中(職)10-12年級、五專1-3年級學生。
- 以上年級皆以112學年度畢業結業為準,不含進修學校及補校學生。

三. 比賽辦法

分組與作品命名:

類別	年級	比賽主題	參賽說明
繪畫類	國小3-4年級組	主題、內容不限定,無論靜物、想像、人物或戶外寫生均可。 (參考主題:太空冒險、台灣之美、我的校園、四季風景)	1. 以平面繪畫為主,作品尺寸為四開(約38x52公分)或八開(約26x38公分)。 2. 創作材質不限:彩色筆、水彩、版畫、油畫、水墨.....等皆可,惟不接受剪貼、立體或電腦繪圖作品。
	國小5-6年級組		
	國中7-9年級組		
	高中(職)10-12年級組 (含五專1-3年級)		

類別	年級	比賽主題	參賽說明
作文類	國小5-6年級組	作品須以「一張照片」為主題方向,題目自訂。	1. 一律使用600字稿紙。 2. 使用正體字親筆書寫(黑色筆為最佳,避免太淡或太細之筆書寫)。若非無法執筆之身障學生,不得繳交打字或影印之作品。 3. 稿紙不得署名,須在稿紙第一行寫下題目。 4. 字數要求: (1) 5-6年級組字數為600-800字。 (2) 7-9年級組字數為800-1,200字。 (3) 10-12年級組字數為1,500-2,000字。
	國中7-9年級組	作品須以「請、謝謝、對不起」為主題方向,題目自訂。作文內容須包含請、謝謝、對不起。	
	高中(職)10-12年級組 (含五專1-3年級)	作品須以「把愛傳出去」為主題方向,題目自訂。建議以自身經驗為出發點。	

類別	年級	比賽主題	參賽說明
書法類	國小5-6年級組	書寫內容以詩詞、佳句、經典、格言或其它不涉及政治或違反善良風俗者為限。	1. 直幅書寫,字體不拘,字數需在16至56字之間(不含落款字數),需落款署名,用印與否請自行決定,請勿托裱。 2. 宣紙尺寸如下: (1) 5-6年級組:四開宣紙(約67X34公分)。 (2) 7-9年級組:四開宣紙(約67X34公分)。 (3) 10-12年級組:對開宣紙(約135X34公分)。
	國中7-9年級組		
	高中(職)10-12年級組 (含五專1-3年級)		

四. 繳件方式:113年4月15日起至8月13日止

- 須使用報名表填寫相關資料,並將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書法類限用迴紋針固定報名表),勿超出作品範圍。(為避免資料辨識不易,鼓勵另外再以電子報名表填寫報名資料。)
- 若參賽者具社會福利或身障資格,可將相關證明文件如(中)低收入證明、清寒證明、身障手冊、醫生診斷證明書...等文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背面。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可於參賽時一併附上,或確定獲獎後補繳。

- 將作品與上述文件以郵寄方式繳件,繳件期限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至8月13日止(郵戳為憑),8月14日(含)以後寄出之作品,恕不受理。
- 郵寄資訊:24886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 安得烈慈善協會 梅家瑜小姐收,電話02-2290-2248#5619。

五. 得獎公布

主辦單位將聘請美術、寫作和書法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評審,9月30日前於官網公布比賽結果。

六. 獲獎獎勵

各組選出特優獎2名、優選獎4名、佳作獎6名、特別獎數名。

組別	高中(職)10-12年級組 (含五專1-3年級)	國中7-9年級組	國小5-6年級組	國小3-4年級組	
繪畫組	特優	16,000元	12,000元	6,000元	4,000元
	優選	12,000元	8,000元	4,000元	2,000元
	佳作	8,000元	5,000元	2,000元	1,000元
	特別獎	4,000元	2,000元	1,000元	500元
作文組	特優	16,000元	12,000元	6,000元	—
	優選	12,000元	8,000元	4,000元	—
	佳作	8,000元	5,000元	2,000元	—
	特別獎	4,000元	2,000元	1,000元	—
書法組	特優	16,000元	12,000元	6,000元	—
	優選	12,000元	8,000元	4,000元	—
	佳作	8,000元	5,000元	2,000元	—
	特別獎	4,000元	2,000元	1,000元	—

七. 頒獎典禮

頒獎典禮:主辦單位將擇期舉辦頒獎典禮,邀請獲獎學生及家屬出席,並於頒獎典禮中頒發獎狀。

八. 相關要求及注意事項

-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主辦單位有權出版、展覽或轉載,敬請酌情參賽。
- 寄件人請妥善包裹保護作品,如於郵寄運送途中毀損或遺失,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
- 禁止參賽者冒用、偽造身份及不符參賽資格或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亦禁止參賽作品由他人代筆或修改、繪畫作品屬臨摹作品,以及作品曾經參賽獲獎。如經查獲上述情形或評審認為不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已受獎者追回各項獎勵。
- 通知獲獎後,獲獎學生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拒絕簽署同意書之獲獎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各項獎勵。
- 各組獎項數量由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 非本協會關懷對象亦可投稿參賽。
- 凡參賽者報名後應尊重評審團之評選不得異議,並視同同意本簡章記載之事項。
-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參賽者如對活動有任何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或 13:30-17:00 撥打服務專線:02-2290-2248,由專人為您服務。

觀看活動紀實影片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填寫電子報名資料

